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望科技”或“债务人”）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担保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 55,788.18 万元。
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-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9,164.59 万元（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83,664.59 万元，包含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11,789.86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.82%。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42,164.5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.85%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深圳分行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交行深圳分行签署的《授信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提供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交行深圳分行申请 6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、《禾望电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205,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5,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61,788.1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0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70,500 万元，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禾望科技基本情况：

被担保人名称	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燕山大道1号整套
法定代表人	陆轲钊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；机械五金、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、设计与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期货、证券、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，涉及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许可经营项目：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、机械五金、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。
与公司关系	公司全资子公司

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12,459.65	220,261.36
负债总额	194,104.06	201,018.29
净资产	18,355.59	19,243.06
	2022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67,811.98	40,902.95
净利润	4,203.31	885.64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别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

准。

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整

5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9,164.59 万元（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83,664.59 万元，包含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111,789.86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.82%。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47,164.5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.31%；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 1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1%。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